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智雄

宋雪峰

牟小容

2022年8月26日